

以紫外光處理之食品原料雙孢蘑菇 (*Agaricus bisporus*) 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 本規定所定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i>Agaricus bisporus</i>)粉原料，係將雙孢蘑菇經清洗及加水攪拌均質化後，所得蘑菇漿再經紫外光處理、過濾、乾燥及研磨等步驟製得。	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粉原料之製程。
三、 前點製得之雙孢蘑菇粉供食品原料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附表所列之規格。 (二) 限用於嬰兒食品以外之產品，每日食用量以產品之維生素 D 總含量計，其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鈣化醇(維生素 D ₂)之規定。	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粉原料供食品原料使用時，應符合之規格、使用範圍及食用限量。
四、 本規定所定之雙孢蘑菇粉原料及其所製食品，應標示「本產品內之雙孢蘑菇粉經紫外光處理產生維生素 D ₂ 」之成分資訊及「本產品不得供嬰兒食用」之警語字樣。	以紫外光處理之雙孢蘑菇粉原料及其所製食品，應標示之成分資訊及警語字樣。
五、 前二點所稱之嬰兒，係指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	本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稱之嬰兒定義。

附表

以紫外光處理之食品原料雙孢蘑菇粉規格

維生素 D ₂ (Vitamin D ₂)	: 1,000-1,300 微克/每公克雙孢蘑菇粉
水分(Moisture)	: 10%以下
灰分(Ash)	: 13.5%以下
重金屬	
砷(Arsenic)	: 0.3 ppm 以下
鉛(Lead)	: 0.5 ppm 以下
鎘(Cadmium)	: 0.5 ppm 以下
汞(Mercury)	: 0.1 ppm 以下